

修正「工廠檢查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○九一三○○○二六一○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點，並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○九二三○○○四九八○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，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○九四三○○○四八九○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○九八三○○○六一九○號令修正發布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及增訂第十一點規定，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

八、 初次工廠檢查結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發給初次工廠檢查報告，該報告有效期限為一年。

九、 以工廠檢查報告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生產廠場，檢查機關（構）應實施後續工廠檢查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發給後續工廠檢查報告。

前項檢查每年至少一次，但情況特殊者得增加檢查次數。

十、 後續工廠檢查時應取樣，以查核與原驗證產品型式之一致性，必要時執行測試。查核或測試不符合檢驗規定者，視為主要缺點，並依相關商品檢驗法規查處。

十一、 工廠檢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商品種類或其他事項變更時，工廠應向檢查機關（構）申請換發工廠檢查報告。